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840號

上訴人 李悠揚

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

陳恩民律師

陳奕宏律師

被上訴人 韓欣芸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0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參萬柒仟玖佰捌拾壹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肆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參佰零肆元，合計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

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要旨參照）。復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1項均有明文。

## 二、經查：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將坐落新竹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之1152），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街00號2樓（含新竹縣○○市○○段000○號應有部分1/1、新竹縣○○市○○段000○號應有部分22分之1、新竹縣○○市○○段000○號應有部分100000分之1068）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參酌前揭說明，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二)查上訴人起訴時，鄰近系爭房地之成交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73,95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8頁）；又系爭房地主建物暨附屬建物（陽台）面積合計102.13平方公尺（ $93.13+9=102.13$ ），另停車位編號61、62，面積共計31.46平方公尺（ $5008.76 \times 314 / 100000 \times 2 = 31.46$ ，見原審卷第17頁），總計面積為133.59平方公尺（ $102.13+31.46=133.59$ ），依此計算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23,237,981元（ $173950 \times 133.59 = 23237981$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237,981元。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為23,237,981元，據此計算第一、二審應徵收之裁判費依序為216,512元、324,768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36,838元、64,464元（見原審卷第8頁、本院卷第15、96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9,674元、第二審裁判費260,304元，合計439,978元。茲命上訴

01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  
02 正，即駁回其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二十庭

05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6 法官 趙雪瑛

07 法官 馬傲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強梅芳